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83,438	173,602
銷售成本	3	(138,110)	(109,022)
毛利		45,328	64,580
利息收入		8,517	4,104
其他收入		16,352	11,031
其他虧損淨額		(607)	(861)
行政開支	3	(28,458)	(22,469)
經營溢利		41,132	56,385
融資成本	4	(60,079)	(63,7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6	1
除稅前虧損		(18,595)	(7,398)
所得稅開支	5	(21,762)	(14,446)
本期間虧損		<u>(40,357)</u>	<u>(21,844)</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526)	(36,818)
— 非控股權益		(4,831)	14,974
		<u>(40,357)</u>	<u>(21,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7	<u>(0.021)</u>	<u>(0.02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0,357)	(21,8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15	(15,742)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6,036)	6,1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279	(9,61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7,078)</u>	<u>(31,458)</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247)	(46,432)
— 非控股權益	(4,831)	14,974
	<u>(27,078)</u>	<u>(31,4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36,001	1,092,034
使用權資產		58,582	59,0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63	1,46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440	3,08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59,429	59,4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9,082	414,636
		<u>1,800,297</u>	<u>1,632,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	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89,321	601,64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4	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71	244,609
		<u>933,806</u>	<u>847,383</u>
總資產		<u><u>2,734,103</u></u>	<u><u>2,479,41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2	77,424	77,424
儲備		(236,284)	(214,037)
		<u>(158,860)</u>	<u>(136,613)</u>
非控股權益		<u>218,451</u>	<u>223,282</u>
權益總額		<u><u>59,591</u></u>	<u><u>86,66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0	342
借貸	11	1,507,344	1,288,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	3,611
		<u>1,510,340</u>	<u>1,292,8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5,906	293,662
借貸	11	807,467	787,772
租賃負債		3,051	2,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48	15,760
		<u>1,164,172</u>	<u>1,099,934</u>
總負債		<u><u>2,674,512</u></u>	<u><u>2,392,742</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734,103</u></u>	<u><u>2,479,411</u></u>
流動負債淨額		<u><u>(230,366)</u></u>	<u><u>(252,5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366,000元，且截至該日止期間其已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357,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有限公司(「贏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15,173,000元(相當於約454,9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名債權人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獲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90,701,000元。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31,557	125,113
— 電價補貼	49,816	46,015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51	—
— 銷售石油焦	—	2,474
	<u>181,524</u>	<u>173,602</u>
隨時間確認：		
— 建築服務	1,914	—
	<u>183,438</u>	<u>173,602</u>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251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90	65,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3	3,31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27	24,6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2	1,45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7,793	15,621
消耗性開支	12,228	7,959
已售商品成本	2,487	2,440
其他	9,457	10,418
	<u>166,568</u>	<u>131,491</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6,568</u>	<u>131,491</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8,470	26,810
債券利息開支	955	5,8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0,565	30,9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	156
	<u>60,079</u>	<u>63,76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61	16,145
遞延所得稅	<u>(1,699)</u>	<u>(1,699)</u>
	<u>21,762</u>	<u>14,446</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526)	(36,8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14,719</u>	<u>1,662,36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21)</u>	<u>(0.02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類(二零二四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65,000元及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000元及人民幣595,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75,836	258,684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273,806</u>	<u>256,6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54,597	759,624
	<u>928,403</u>	<u>1,016,278</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211,082)	(386,63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239,082)</u>	<u>(414,636)</u>
流動部分	<u><u>689,321</u></u>	<u><u>601,642</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62,9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22,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251,606	195,845
三個月內	11,865	57,49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9,132	2,111
超過一年	1,203	1,203
	273,806	256,654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2,808	92,38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89,021	63,749
超過一年	151,977	100,517
	273,806	256,65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68,075	411,13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17,100)	(217,100)
	<u>250,975</u>	<u>194,037</u>
應收貸款	189,596	202,304
減：虧損準備撥備	(81,266)	(81,266)
	<u>108,330</u>	<u>121,03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267,292	416,549
總計	<u>654,597</u>	<u>759,62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211,082)	(386,63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239,082)</u>	<u>(414,636)</u>
流動部分	<u><u>415,515</u></u>	<u><u>344,988</u></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743	25,672
應付利息	619	623
其他應付稅項	—	1,0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250	23,28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643	13,043
應付董事款項	3,894	9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00	12,6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4	1,644
就投資及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按金	130,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03	84,741
	345,906	293,662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100	11,13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5,239	13,226
超過一年	404	1,310
	12,743	25,67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328,198	277,478
港元	17,708	16,184
	345,906	293,662

11.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974,224	673,605
債券	95,921	105,988
應付票據	4,025	4,145
可換股債券	415,458	397,011
其他貸款	820,713	891,40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470	4,470
總計	2,314,811	2,076,627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	(843,809)	(540,545)
— 債券	—	(7,985)
— 其他貸款	(663,535)	(740,325)
	(1,507,344)	(1,288,855)
流動部分	807,467	787,772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0,000,000</u>	<u>87,91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662,365	75,057
行使購股權(附註)	<u>52,354</u>	<u>2,36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714,719</u>	<u>77,42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353,92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546港元獲行使，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920股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13.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397,937</u>	<u>613,23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3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1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五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1,066小時及969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300兆瓦／1.2吉瓦時(「吉瓦時」))—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投資及建設的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併網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成功實現全容

量併網，主要收益模式為電力市場交易及容量租賃。於該項目併網後，其可匯聚當地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並將其輸送到負荷中心消納，進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有效緩解壩上地區及冀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受限的問題。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43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602,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0%至約人民幣45,3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580,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3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44,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儲能電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提供建設服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37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71,128,000元增加約6%。增加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於呈報期內，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呈報期內，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呈報期內，並無來自銷售石油焦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4,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8,1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22,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5%，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63%。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0%至約人民幣45,3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64,580,000元)，主要是由於儲能电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4,22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52,000元)及經營場所租賃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00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2,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7%至約人民幣28,458,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469,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0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765,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有所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46,000元增加至呈報期的約人民幣21,762,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3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44,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儲能電站項目於運營測試階段所產生的電力成本及折舊費用。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43,37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42,118,000元及1,37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4,60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314,8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6,6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8,18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為建設及發展儲能電站項目而獲取更多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8%，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以人民幣計值。於二

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2,314,8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6,62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50,931,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763,88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未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5,228,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10,40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94,768,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96,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轉換機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消。可換股票據此後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贏匯已同意將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延後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的截止日期；及(2)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590,615,905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A」)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B」，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代價分別為23,409,820港元及161,701,291港元(「認購事項B」)。

根據本公司與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已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予以終止。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後，目標集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河北省日益蓬勃的太陽能市場提供難得的機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隨即進入兩個活躍開發項目。此戰略舉動預期降低與新項目規劃有關的固有風險，令本集團能繞過項目開發的初始障礙。建議收購事項預計使本集團可透過高潛力的太陽能項目多元化其能源組合，反映本公司對可再生能源的多面化方針，涵蓋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建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第一份延後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17,4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99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290,9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022,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54,4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50,000元）的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投資，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5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86,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末，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中國在新能源領域密集出台政策，從產業規劃、技術創新、市場培育、基礎設施建設等多維度發力，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援。這些政策進一步優化了產業發展環境，加速了技術成果轉化，拓展了市場空間，增強了新能源產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注入了強大動力，也為包括本集團在內新能源企業開闢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堅定不移地踐行綠色發展新理念，全方位推進資源節約與迴圈利用，持續深入推進產業結構與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然成為中國政府的關鍵戰略方向。當前，中國政府正加速在戈壁及荒漠地區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光伏」)基地項目，這為風電行業的後續發展開闢了廣闊空間。預計未來，隨著政策持續落地，這些項目將成為推動風電行業飛躍式發展的關鍵引擎，為專

注新能源的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而儲能作為新能源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儲能技術能夠有效解決新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問題，對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能源穩定供應具有重要意義。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設定了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在「十四五」規劃的有力指引下，中國風光發電穩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行業亮點。本集團將緊緊把握這一趨勢，積極投身於相關項目的開發與運營。

在強化中國華北地區現有風電場運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範圍，深化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我們將憑藉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提升運維服務水準與品質，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電力、交通、建築等其他行業的合作模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與深度融合。

本集團將持續尋覓合作開發或收購契機，積極拓展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業務。我們將與行業內外的優質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攜手共同開發光伏、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構建多元化、互補性的能源結構。藉助合作，實現資源、技術與管理經驗的共用，達成互利共贏，助力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通過業務與資源整合，積極探尋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機遇，擴大並強化業務收入與盈利，全力將本集團打造成具有強大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廣闊的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